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經本校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學年度招生各項資訊公告及表件下載等，請逕自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詢列印。

104學年度
中國文化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所有報名考生均須上網登錄個人資料
◎登錄開始時間 104年3月11日上午10:00起
◎報名專用網址 http://exam.sce.pccu.edu.tw/
◎諮詢專線 (02)27005858#3

企業實務管理
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Practicing

104 學年度(第 7 屆)招生

4/10 簡章公告．5/20-6/23 報名(檢附書面審查資料)．7/4 口試(免筆試)

備註：實際考試方式及日期以簡章為準

歡迎參加招生說明會，體驗線上課程，詳情請見本專班官網！

商管專業 ＋ 學位進修 → e步到位！

1. 實務導向之課程規劃
- 課程邀請產學專家實務演講
- 教學內容大量加入實務案例
- 議題應用，解決企業實務問題

2. 虛實整合之教學方式
- 「線上課程」為主，「實體面授課」為輔
- 互動式多媒體教材，多元豐富
- 學習模式彈性便利，兼顧工作、學業與家庭

3. 觀摩分享之課外活動
- 領導力培訓工作坊~提升經理人人際技能
- 企業參訪&個案講座~實地觀摩學習
- 師生聯誼活動~分享專長&拓展社交人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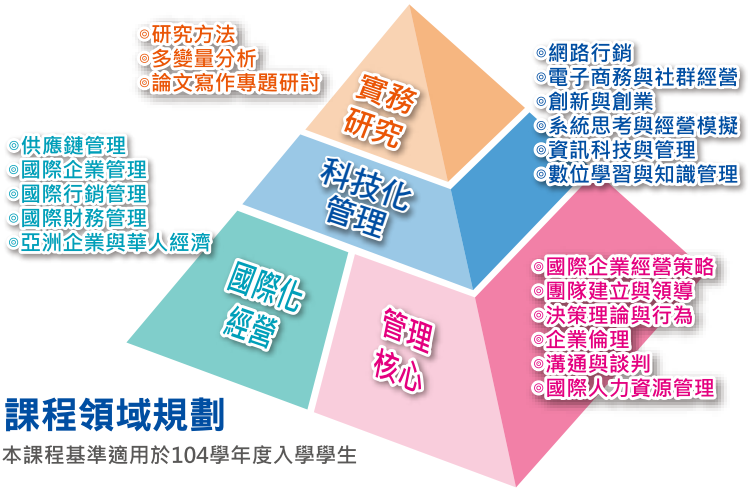

課程領域規劃

本課程基準適用於104學年度入學學生

中國文化大學 eMBA 企管數位碩專

系所網站 網碩部落格 網碩臉書

系所官網 college.sce.pccu.edu.tw/CMNEB/
招生資訊 exam.sce.pccu.edu.tw/
課程諮詢 (02)2700-5858 轉 8276
招生專線 (02)2700-5858 轉 3
面授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 ※不販售紙本簡章		104年2月2日起至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 http://exam.sce.pccu.edu.tw下載參閱。
通訊報名	**考生上網填寫報名、書面審核資料**	**104年3月11日上午10：00起至104年4月13日**
	繳交報名費	1.104年3月11日至3月24日下午3：30前完成「填寫報名、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並繳費」者，報名費得予以部分折扣，應繳費用為新臺幣800元整。 2.自104年3月24日下午3：30後至4月13日繳費者，應繳費用為新臺幣1300元整。
	繳費後自行上網列印報名表及書面審核資料表	**104年3月11日上午10：00起至104年4月13日止**
	繳交報名、書面審核資料	繳交日期：104年3月11日至4月13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1.郵寄：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親送：繳交至本校大夏館或大新館一樓服務中心。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104年4月22日上午10：00開放
口試試場查詢		104年4月24日下午3：00起網路查詢
考試日期		104年4月26日 (星期日)
放榜日期		104年5月1日
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		104年5月1日
正取生報到、繳費註冊		網路辦理報到104年5月11日10：00至5月22日23：00止 繳費註冊104年8月1日8：00至8月10日23：00止
備取生遞補	網路公告**第一次**可遞補缺額	104年5月28日下午3：00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	網路辦理報到104年6月1日10：00至6月12日23：00止 繳費註冊104年8月1日8：00至8月10日23：00止
	備取生第二次（及嗣後）之遞補	第二次（及嗣後）之可遞補缺額均以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本校不再另行通知。凡經公告可遞補之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注意事項：

1.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http://exam.sce.pccu.edu.tw查詢。

2.口試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本校大夏館。

3.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各項作業日程，請至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詢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4.本項招生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下載參閱並務必留意相關招生訊息與日期。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考試前請詳閱試場規則**

目錄

※報名應注意事項 …… 2

壹、報考資格 …… 3

貳、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備審資料 …… 4

參、報名 …… 9

肆、考試 ……15

伍、錄取 ……16

陸、放榜 ……16

柒、報到註冊、入學 ……17

捌、其他注意事項 ……1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0

附錄二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2

附表一　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一覽表 ……25

附表二　境外學歷切結書 ……27

附表三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28

附表四　考生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29

附表五　退費申請表 ……30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
請務必確認報考資格、應繳表件(參閱本簡章附表一)

↓

網路填寫並備妥報名及書面審核、口試資料
1. 報名網頁：http://exam.sce.pccu.edu.tw　　填寫時間：104年3月11日至4月13日止
2. 報名前請確認報考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表件一經確認送出或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繳交報名費（ATM、信用卡）&查詢報名費繳費情形
※繳費期限：104年3月11日上午10:00起至4月13日
※繳費費用：
1. 104年3月11日至3月24日下午3：30前完成「填寫報名、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並繳費」者，報名費得予以部分折扣，應繳費用為新臺幣800元整。
2. 自104年3月24日下午3：30後至4月13日繳費者，應繳費用為新臺幣1300元整。
※繳費方式（擇一辦理）：
1. 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信用卡線上繳付(詳見P.12)
3. 現場繳費：至本校大夏館或大新館服務中心以現金繳費
※查詢方式：
1. ATM轉帳後約30分鐘，報名系統將確認考生該項轉帳交易是否生效，若轉帳成功，報名資料表之「繳費方式」一欄，將會顯示轉帳交易序號。
2. 信用卡線上繳付，則於輸入刷卡資料及核對後，系統即回饋繳費是否完成之訊息。

↓

報名資料表、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表列印及簽名
1. 繳費成功後即可列印報名資料表、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表。
2. 所填資料一經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於送出前審慎確認，以免權益受損。
3. 已列印出之「報名資料表」、「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表」不得塗改再簽名。

↓

繳交報名資料表件、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表件（採郵寄或親送方式辦理）
1. 繳交日期：104年3月11日至4月13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2. 請將報名資料表件、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表件裝入信封袋內，並使用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或於本校推廣教育部報名系統、招生資訊網下載)，黏貼於信封袋封面，未以專用信封封面格式繳交致遺誤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郵寄：4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
4. 親送：請將裝封完成之報名資料、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繳交至本校大夏館或大新館一樓服務中心。
5. 考生務請於104年3月11日至4月13日止完成繳費及繳交資料手續，逾期或應繳表件不齊全均不予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且不接受補件。

↓

電子郵件 (e-mail) 發送收件通知，並受理報名
本校收到考生之報名、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表件後，以電子郵件(e-mail)發送收件通知。

↓

查詢報名結果並列印准考證
1. 本校確認考生各項報名手續均完成後，以電子郵件（e-mail）發送准考證列印通知。
2. 104年4月22日上午10：00起考生上網確認報名成功後，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所有考生均須經由網路填寫 104 學年度報名資料。

二、考生報考資格及各項考生資料請參考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據實填寫。

報考資格及所填報資料、提供之各項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等不實情事致影響錄取或註冊就讀權益時，經調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如有資料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以致被取消報考資格或影響錄取、入學資格。

五、報名前請確認報考系所組、報考資格、志願順序，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核備審文件一經確認送出或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請於送出前審慎確認。

六、已列印出之「報名資料表」、「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紀錄表」不得塗改再簽名。

七、報名資料表之**通訊資料各欄**請務必詳實填寫，若因資料不全或填寫錯誤致無法收到相關通知或影響考試、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所繳報名費如因金額、帳號資料錯誤，或其他因素未能成功入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此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口試當日考生須持准考證及附有相片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等)應試。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十一、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除提供考生個人外，亦得作為本校考試及相關研究、服務或活動之使用。

十二、電話洽詢專線：02-27005858 #3。

壹、報考資格

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一，P.20)之資格(不含第六條)；且工作年資累計達一年(含)以上之在職或曾經在職者。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所載任職開始日期起算，至104年9月入學之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未附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

※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請參閱本簡章附表一(P.25)。

三、其他規定事項：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三)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四)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五)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得否報考並就讀，悉由所轄機關規範。考生請依所轄機關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後，始可報考，若有未經許可，致錄取後無法就讀之情事，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貳、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備審資料

系所組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25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書面資料審核 (佔總成績 60%)** **二、口試 (佔總成績 40%)**	**一、書面資料審核 (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 (佔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核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核
考試時間	10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起，依公告時程進行口試。考生須於應考時間前 15 分鐘抵達各指定教室等候應試。	10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起，依公告時程進行口試。考生須於應考時間前 15 分鐘抵達各指定教室等候應試。
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	1. 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創作、專利、表演、發表或著作等 4. 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5. 自傳 6. 專業心得報告 7. 學習計畫 8.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由報名考生視個人情形自行考量是否繳交，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1. 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創作、專利、表演、發表或著作等 4. 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5. 自傳 6. 專業心得報告 7. 學習計畫 8.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由報名考生視個人情形自行考量是否繳交，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備註		本碩專班修業課程係以跨國及兩岸經貿關係相關法律為主，學位論文須以該等法律相關問題為研究方向。
系所網址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MNAL/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MNLW/

系所組	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行動商務科技組	數位學習科技組
招生名額	28	13	12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書面資料審核(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一、書面資料審核(佔總成績 60%)**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核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核	
考試時間	10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起，依公告時程進行口試。考生須於應考時間前 15 分鐘抵達各指定教室等候應試。	10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起，依公告時程進行口試。考生須於應考時間前 15 分鐘抵達各指定教室等候應試。	
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	1. 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創作、專利、表演、發表或著作等 4. 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5. 自傳 6. 學習計畫 7.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由報名考生視個人情形自行考量是否繳交，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1. 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創作、專利、表演、發表或著作等 4. 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5. 自傳 6. 專業心得報告 7. 學習計畫 8.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由報名考生視個人情形自行考量是否繳交，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備註		1. 報名考生得就行動商務科技組、數位學習科技組兩組選填志願順序，並依選填志願順序錄取。 2. 本所兩組招生名額不得流用。	
系所網址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MNYC/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MNMD/	

系所組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組(教學分組)		人力資源管理組	財務金融組
	國際企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		
招生名額	10	5	10	10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書面資料審核(佔總成績60%)** **二、口試(佔總成績40%)**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核			
考試時間	104年4月26日上午9：00起，依公告時程進行口試。考生須於應考時間前15分鐘抵達各指定教室等候應試。			
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	1. 學習計畫 2. 自傳/專業心得報告 3. 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4. 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5. 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6.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創作、專利、表演、發表或著作等)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由報名考生視個人情形自行考量是否繳交，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備 註	1. 國際企業組另採「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國際企業」兩組分組教學，考生報名時可就「國際企業組-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國際企業組-國際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組」、「財務金融組」等四組選填志願順序，並依選填順序錄取。 2. 本所「國際企業組」、「人力資源管理組」、「財務金融組」等三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惟教學分組之「國際企業組-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國際企業組-國際企業」兩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相流用。			
系所網址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MNIA/			

系所組	觀光事業學系觀光休閒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7	25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書面資料審核 (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 (佔總成績 50%)**	**一、書面資料審核(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核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核
考試時間	10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起，依公告時程進行口試。考生須於應考時間前 15 分鐘抵達各指定教室等候應試。	10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起，依公告時程進行口試。考生須於應考時間前 15 分鐘抵達各指定教室等候應試。
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	1. 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4. 自傳 5. 專業心得報告 6.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由報名考生視個人情形自行考量是否繳交，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1. 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4. 自傳 5. 專業心得報告 6.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由報名考生視個人情形自行考量是否繳交，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系所網址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MNTL/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MNGB/

系所組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5	15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書面資料審核(佔總成績60%)** **二、口試(佔總成績40%)**	**一、書面資料審核(佔總成績60%)** **二、口試(佔總成績40%)**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核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核
考試時間	104年4月26日上午9：00起，依公告時程進行口試。考生須於應考時間前15分鐘抵達各指定教室等候應試。	104年4月26日上午9：00起，依公告時程進行口試。考生須於應考時間前15分鐘抵達各指定教室等候應試。
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	1.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創作、專利、表演、發表或著作等 4.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5.自傳 6.專業心得報告(不限定於華語文領域) 7.學習計畫(請說明預定畢業年限) 8.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不需要推薦函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由報名考生視個人情形自行考量是否繳交，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1.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創作、專利、表演、發表或著作等 4.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5.自傳 6.專業心得報告 7.學習計畫 8.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由報名考生視個人情形自行考量是否繳交，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備註		104學年度新增學程
系所網址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MNSL/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MNSE/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一律通訊報名	104年3月11日~104年4月13日

說明：

1.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所有考生均須經由網路填寫104學年度報考資料。

3.報名網址：http://exam.sce.pccu.edu.tw，可自104年3月11日上午10：00起上網填表。

二、報名程序

三、填寫報名資料：

（一）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sce.pccu.edu.tw。

（二）選擇「碩士在職專班」→點選「我要報名」，依據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逐項填寫個人資料。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再按「確定」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被鎖定無法再做修改**，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

（三）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四）考生個人資料若有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全型@鍵替代輸入(例如吳文@)，再於印出之報名資料表以深色筆於旁邊空白處更正，填寫附表之「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將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無法顯示正確字體，考生請勿擔心。

（五）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除提供考生個人外，亦得做為本校考試及相關研究、服務或活動之使用。

四、填寫及備妥書面審核及口試評核資料：

（一）請參考本簡章所載明各系所有關『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之說明，備齊

相關資料**一份**供評核。

（二）填寫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下一步驟為填寫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請依據畫面與步驟指示逐項填入相關資料，資料輸入完成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定」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被鎖定無法再做修改**，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

（三）各項資料或證明文件一律繳交影本，且無論錄取與否，資料一概不予退還，如需留用之證件資料，請自行備份，並請勿繳交正本，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五、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填寫完成後，請依系統畫面說明選擇繳費方式。

（二）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以致被取消報考資格或影響錄取、入學資格。

（三）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

1.104年3月11日至3月24日下午3：30前完成「填寫報名、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並繳費」者，報名費得予以部分折扣，應繳費用為新臺幣800元整。

2.自104年3月24日下午3：30後至4月13日繳費者，應繳費用為新臺幣1300元整。

（四）逾期未繳費或ATM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請選擇個人最適宜之繳費方式。

（五）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民國104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全額減免。
2. 符合低收入戶之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填妥附表之「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或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檢附考生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104年4月13日前連同報名資料表件一併繳交，經審核通過後，退還報名費。惟資格不符、證件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30%：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民國104年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之考生為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予減免30%。
2. 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填妥附表之「考生報名

費退費申請表」(或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檢附考生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前連同報名資料表件一併繳交，經審核通過後，退還報名費。惟資格不符、證件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繳費方式

1.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table>
<tr><th colspan="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th></tr>
<tr><td>操作方式</td><td>1. 持金融卡至任何金融機構 ATM 以轉帳方式繳費
2.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
3. 選擇「非約定帳號」
4. 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5. 輸入帳號：共 16 碼</td></tr>
<tr><td>輸入帳號</td><td>共 16 碼：5858 + 6 +考生身分證編號（含英文字母共 11 碼）
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table>
<tr><td>A
01</td><td>B
02</td><td>C
03</td><td>D
04</td><td>E
05</td><td>F
06</td><td>G
07</td><td>H
08</td><td>I
09</td><td>J
10</td><td>K
11</td><td>L
12</td><td>M
13</td></tr>
<tr><td>N
14</td><td>O
15</td><td>P
16</td><td>Q
17</td><td>R
18</td><td>S
19</td><td>T
20</td><td>U
21</td><td>V
22</td><td>W
23</td><td>X
24</td><td>Y
25</td><td>Z
26</td></tr>
</table>
例如：考生身分證編號為 N123456789，則輸入下列帳號
5858614123456789</td></tr>
<tr><td>查詢繳費狀態</td><td>1. 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
2. 轉帳約 30 分鐘後，報名系統將確認考生該項轉帳交易是否生效，若轉帳成功，報名資料表之「繳費方式」一欄，將會顯示轉帳交易序號。考生可自行考量是否於填寫報名資料前先行轉帳，約 30 分鐘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填寫資料完成後進行轉帳，約 30 分鐘後再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3. 轉帳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有疏漏時，可供查驗。</td></tr>
</table>

2.信用卡網路繳交報名費

信用卡網路繳交報名費
1. 依據報名系統畫面說明，逐項填寫個人資料及書面審核備審資料後，繳費方式請選擇「線上刷卡」，輸入以下欄位資料： (1)信用卡卡號。 (2)卡片到期日(西元月年)。 (3)卡片檢查碼(卡片背面後三碼)。 2. 輸入完成後請按「核對刷卡資料」，並依系統回饋訊息操作。

3. 現場繳費

請於報名期間攜帶應繳相關表件，至本校推廣教育部大夏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31號)或大新館(台北市延平南路127號)一樓服務中心，以現金辦理繳費手續，亦可同時辦理報名、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繳交。

4. 完成繳費並非代表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仍需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入學報名系統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5. 報名費繳費完成，並完成報名資料填寫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系所組。

6. 如繳費後因故未報名者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報名費須扣除500元試務處理費後，餘數退還。**本項退費限於104年4月13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六、繳交報名、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

（一）繳費後請確認報名費是否繳交成功。

（二）完成報名、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填寫並繳交報名費後，請再次登入報名系統以A4規格紙張**印出「報名資料表」、「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紀錄表」並簽名。**

（三）**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文件一份請依「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紀錄表」項目順序先後排序，裝訂方式不拘，由考生自行考量。**

（四）請使用簡章所附信封封面格式或至本校推廣教育部報名系統，招生資訊網下載填寫，黏貼於大型信封，**將報名資料表、報名應繳證件、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紀錄表、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一份裝入同一信封後繳交(不可分開繳交)。考生繳交報名、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且報名表件與應繳資料皆已完備，資料一經寄出或繳交後不接受更改或補件。**未以本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繳交致遺誤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繳交方式：

1. 郵寄辦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大夏館(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未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掛號郵寄致遺誤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現場辦理：請將裝封完成之報名資料、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繳交至本校大夏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31號)或大新館(台北市延平南路127號)一樓服務中心，收件至104年4月13日止。

※未繳交報名、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表件者，雖已完成網路資料填寫，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

（六）應繳報名資料表件：

應繳資料	說明
報名資料表	上網填寫完成並**列印後，請確認無誤並簽名。**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外國學生請檢附護照影本及外僑居留證影本、永久居留證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依所填報考資格繳交相關證件，請參閱附表一【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一覽表】(P.25)。 2. 應屆(103學年度)畢業及延長修業生，得先繳交下列文件替代應繳交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先行報考，入學時須補交學位證書影本，未依入學時規定之期限繳交學位證書影本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1)蓋有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登載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修業紀錄之歷年成績單 3.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供查證，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就讀學校非為教育部認可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1)填具附表之「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或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填寫。 (2)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之出入境資料)。
服務年資證明	1. 應繳交可供證明工作年資達(或累計)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可檢具任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證明影本。在職證明書格式，任職單位有統一規定者，依其規定；未有統一格式者，可列印附表之參考格式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經服務單位填具並加蓋章戳後繳交。 2. 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未附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 3. **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所載任職開始日期起算，至104年9月入學之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

應繳資料	說明
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紀錄表	上網填寫完成並**列印後，請確認無誤並簽名。**
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	備齊書面審核及口試相關資料一份，依「書面審核及口試資料紀錄表」項目順序先後排序，資料一經送出，不接受更改或補件。

（七）報名資料表件、書面審核及口試備審資料繳交，**採郵寄辦理者，以104年4月13日止之郵戳為憑，採現場繳交者，亦收件至4月13日止**，逾期或應繳表件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各項資料或證明文件一概不予退還，請勿繳交正本，且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八）本校收到考生之報名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e-mail)發送「已收件通知」，並受理報名。

（九）查詢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收件狀況：請於郵寄或現場繳交後，約3個工作天自行上網查詢，查詢路徑：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sce.pccu.edu.tw→選擇「碩士在職專班」→點選「我要報名」→選擇「報考身分別」→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七、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准考證：

（一）確認考生各項報名手續均完成後，本校將以電子郵件(e-mail)發送准考證列印通知，或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二）考生可於104年4月22日上午10:00起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三）列印路徑：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sce.pccu.edu.tw→選擇「碩士在職專班」→點選「我要報名」→選擇「報考身分別」→輸入個人資料→列印准考證。

（四）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等）應試。

肆、考試

一、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核及口試。

二、口試地點：

(一) 本校推廣教育部大夏館(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

(二) 104年4月24日下午3：00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http//exam.sce.pccu.edu.tw)公告「口試時程表及地點」、「口試注意事項」，請利用網路查詢。

(三) 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閱口試時程及地點，以免耽誤口試時間，並須於應考時間前15分鐘抵達各指定試場等候應試，逾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安排或變更口試時程**。

三、口試日期：**104年4月26日**（星期日），當日上午9：00起，依公告時程進行口試。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四、招生委員會另擇期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五、所有考生均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等)應試(含口試)，考試期間本校得為辨識考生身分採取任何必要之措施或處置，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異議。

六、准考證補發：

口試當日未攜准考證，應於考試當日開始考試前，持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七、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二『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八、考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 口試、書面審核各科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佔總成績比例依各系所組規定。

(二) 總成績計算：（口試成績X各系所組訂定佔總成績比例）＋（書面審核成績X各系所組訂定佔總成績比例）。

(三) 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伍、錄取

一、招生委員會視考試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二、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選填志願及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優先排名。各系所組錄取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口試、書面審核各項成績皆相同，始得均予錄取。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

104年5月1日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http://exam.sce.pccu.edu.tw公告。

二、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

考生成績通知單與正備取通知將於104年5月1日以中華郵政平信方式寄發。若因考生所填通訊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應先行查榜並上網查看報到注意事項，以免延誤報到日期。**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正、備取生名單以本校公告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與正備取通知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柒、報到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一）查詢報到資訊：正取生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即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看報到註冊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

（二）網路報到日期：正取生須先完成網路報到，經錄取正取生應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2 日，依錄取報到規定事項及日期完成報到手續。

（三）繳費註冊日期：經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須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自行登入本校推廣教育部新生報到系統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費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有缺額，其缺額將依備取生錄取順序依次遞補至額滿。

（二）查詢遞補報到資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經遞補後應辦事項，將自 10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00 起陸續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請依公告期限辦理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未依限期完成應辦程序者，視同放棄報到、遞補資格，並由順位在後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至額滿，考生不得異議。

（三）嗣後之遞補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並遞補至開始上課當日為止。可遞補缺額均以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凡經公告可遞補之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辦理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請自行上網查看，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三、學分學雜費：

（一）學分學雜費依各生每學期實際上課節數收取。下表所列各系所學分學雜費係 103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104 年度各項收費標準若有調整，則依調整後標準收費；調整後收費標準在本校校本部網頁公告(http://www.pccu.edu.tw)。

所　　別	每一學分學雜費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151 元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181 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2,181 元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181 元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227 元
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學位學程	10,151 元
觀光事業學系觀光休閒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2,181 元
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2,181 元

（二）每學期各生另收取定額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每學期使用語言或電腦或其他實習（實驗）設施課程，另加收實習（實驗）費。

（四）經報到註冊繳費後，因故辦理休、退學者，學分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上課：

（一）排課時間：

1. 週六及週日上午8：10～下午10：25。
2. 大學基礎課程及零學分電腦基礎課程上課時間依各開課系所規定。

（二）上課地點：本校推廣教育部台北市各分館(非陽明山校本部)。

（三）部分課程得視教學需要於暑期開課。

五、修業相關規定：

（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畢業學分數：畢業應修42學分（含論文4學分），應修課程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所組規定辦理之。

（三）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報考並錄取者，須另依各所規定補修大學基礎課程，但不計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

（四）錄取考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得於註冊入學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五）各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通過學校定期舉辦之電腦基礎技能檢測。未能通過檢測者，得參與學校免費提供之輔助課程至檢測及格為止；亦得在就學期間修習至少一學期電腦課程，經學期評核成績及格者，視同檢測及格。修習學期電腦課程，應依修習課程所屬學院（學系）學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學雜費。

（六）「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

程」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必須完成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英文語文能力檢定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實施。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前，必須通過具備教育部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或修畢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

（八）各生申請學位考試均需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九）學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要件：

1. 修畢各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外，並符合畢業修業規定。
2. 通過學校定期舉辦之電腦基礎技能檢測或修習至少一學期電腦課程且成績及格。
3. 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以技術、個案報告一篇，送系(所)審查通過來替代本規定。
4. 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且繳交完稿之論文。
5. 本校及其所屬系所組之規定。

※相關辦法及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學則查詢網頁：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自放榜日起一週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招生委員會將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辦理之。

二、錄取考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證件，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填報之各項資料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三、本項考試錄取考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電話洽詢專線：02-27005858 分機3

七、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http://exam.sce.pccu.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10.01.第 1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二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三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四 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五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 六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七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八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九 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十 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 廿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一覽表

※證明文件一律繳交影本，請勿繳交正本，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一覽表

	報考資格	應繳驗證件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學士學位證書** **2.應屆(103學年度)畢業及延長修業生：**得先繳交下列文件替代應繳交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先行報考，入學時須補交學位證書影本，未依入學時規定之期限繳交學位證書影本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1)蓋有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登載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修業紀錄之歷年成績單** **3.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供查證，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就讀學校非為教育部認可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⑴填具附表之「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或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填寫。 ⑵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之出入境資料)。
2	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在大學規定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
5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滿二年以上	專科畢業證書
6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滿三年以上	專科畢業證書
7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滿三年以上。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 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 專科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8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者	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特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10	技能檢定合格：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能檢定合格證書或證明文件
11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聘書。 *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報考。
各證明文件一律繳交影本，請勿繳交正本，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報考系所組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通訊電話(手機)		E-mail	
所持境外學歷	校名：(英文) (中文) 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　　州別： 就讀期間：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學位別：□學士學位 □副學士學位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考生所提供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報考資格。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護　照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地 址：

電 話：

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四】考生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中國文化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准考證號：　　(試務中心填寫)

考試類別	□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系所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必填)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造字資料	請勾選需造字資料 □考生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注意事項	1. 網路填報個人報名資料時，若有電腦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全型@鍵替代輸入(例如吳文@)，再於印出之報名資料表以深色筆人工更正後，填寫本表，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逾期不受理。 2. 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3. 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一致，如有不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附表五】退費申請表

中國文化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考類別	□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系所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必填)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退費帳號	※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請靠左填寫)		
注意事項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先繳足全額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填妥本表，並檢附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民國 104 年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個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證件不齊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2.各欄位請正楷詳實填寫，若因填寫不清或錯誤致無法退費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審查	財務中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全免優待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減免 30% □其他:	

中國文化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地址：□□□□□

姓名：

黏貼掛號郵資

10659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招生考試試務中心 收

准考證號(勿填)	報考類別(請勾選)	□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系所組) □ 產業碩士專班 _____(班) □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 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 進修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暑假/寒假轉學____年級 ※所有考生均須經由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表後方得辦理報名。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 ※請以掛號郵寄，未以掛號郵寄致遺誤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收件編號(勿填)	繳附資料	※請就個人信封內繳附資料勾選： □報名資料表(考生本人簽章)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持境外學歷者請依簡章說明檢附相關證件) □服務年資證明(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產業碩士班免附) □書面審核/口試資料紀錄表(考生本人簽章) □書面審核/口試備審資料一份

祝您

金榜題名

迎接您使用明亮、新穎、先進的教學設備與環境。

> 優質的學習環境

～ 整體校園為無線上網的環境。

～ 數位學習中心兼具充電及休憩的學習角落，數位創作區提供教師與學生們最頂級製作多媒體素養、剪輯製作環境，討論小間提供同學與教師溝通學習的環境，達成相互交流及學習的目的。

～ 每間教室備有資訊講桌，提供先進的影音設備及單槍投影機。

～ 會議廳、表演廳專業的設備、舒適的空間讓學術講座的成效發揮到極致。

～ 緊鄰近大安森林公園、或總統府；交通便利，捷運公車皆可達。

> 豐富的軟體資源

～ 教職員及同學們均可與校本部共享借閱圖書媒體資源，達到書目集中、資源分享。

～ 可連線至校本部近百種線上資料庫、光碟資料庫及使用網域內之電子期刊 。

～ 提供KOD(Knowledge On Demand)知識隨選視訊系統, 隨時收看VOD及COD多媒體學習內容。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為台灣地區大專院校辦理終身學習績效最優的機構。教育部從民國85學年度辦理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項目的評鑑以來，本校推廣教育部連續獲得最高等級的評鑑結果。2006年，獲得行政院勞委會頒發之【人力創新獎】；在2010年，從2600多家事業單位中脫穎而出，榮獲行政院勞委會「TTQS訓練品質評核系統」標竿團體獎項，均為國內第一所獲此殊榮之大學。

自1996年起，本校推廣教育部辦理授予碩士學位與學士學位之人才培育課程，碩士學位有碩士在職專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學位則有四年制進修學士班與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本校以推廣教育部長期累積提供在職人士課程與服務的經驗，再導入學位的授與，在職人士除了能滿足專業知識的增長之外，更能達成學歷升級的需要。

台北市106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 | (02)2700-5858分機3 | http://exam.sce.pccu.edu.tw/